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 2 頁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第 3 - 3 頁
2、 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 4 頁
3、 淨值變動表	第 5 - 5 頁
4、 資產負債表	第 6 - 6 頁
三、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第 7 - 7 頁
2、 支出明細表	第 8 - 8 頁
3、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9 - 9 頁
四、參考表	
1、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0 - 10 頁
2、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1 - 11 頁
五、其他附表	
1、 組織系統圖	第 12-12 頁
2、 111 年度工作報告	第 13-13 頁
3、 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第 14-14 頁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為獎勵新莊區瓊林優秀學生敦品勵學及清寒待助之學生發展專長，並鼓舞勤奮向上之精神，為國家社會地方培育有為之人才為目標，發揚本里善良文風，為地方樹立典範。

(三)組織概況：（附表 1）組織系統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附表 2）111 年度工作報告。

參、決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實況-(附表 3)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 收入：本期收入決算數 357,857 元，較預算數 305,500 元，增加 52,357 元，計增加 17.14%。

2. 支出：本期支出決算數 302,558 元，較預算數 305,500 元，減少 2,942 元，減少 0.96%。

(二) 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99 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5,299 元。

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93,298 元。

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48,597 元。

(三) 淨值變動實況：

基金無增減，累積餘絀較上年度 193,298 元增加 55,299 元，計 248,597 元，淨值期末數為 30,248,597 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為 30,248,597 元，為銀行存款。

負債總額為 0。

淨值總額為 30,248,597 元，包括：留本基金 30,000,000 元及累積餘絀 248,597 元。

肆、其他：無。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05,182	收入總額	305,500	357,857	52,357	17.14%
285,000	定息收入	305,000	347,290	42,290	13.87%
182	利息收入	500	567	67	13.4%
0	政府補助款	0	0	0	0%
20,000	其他收入	0	10,000	10,000	--
299,132	支出總額	305,500	302,558	-2,942	-0.96%
168,500	獎助(捐助)支出	165,000	163,100	-1,900	-1.15%
99,710	人事費用	85,252	72,000	-13,252	-15.54%
11,347	辦公(行政)支出	25,248	33,423	8,175	32.38%
0	會議費用	10,000	12,800	2,800	28%
19,575	會務發展	20,000	21,235	1,235	6.18%
6,050	本期餘絀	0	55,299	55,299	--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		
本期餘絀	0	55,299	55,299	--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0	55,299	55,29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0	0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0	55,299	55,29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87,000	30,193,298	6,298	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87,000	30,248,597	61,597	0.20%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0	0	0	30,000,000	
公積 捐贈公積					
餘絀 累計餘絀	193,298	55,299	0	248,597	
合 計	30,193,298	55,299	0	30,248,597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3.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餘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30,248,597	30,193,298	55,299	0.18%
銀行存款	30,248,597	30,193,298	55,299	0.18%
資 產 合 計	30,248,597	30,193,298	55,299	0.18%
負 債	0	0	0	0
負 債 合 計	0	0	0	0
淨 值	30,248,597	30,193,298	55,299	0.18%
留本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累積餘絀	248,597	193,298	55,299	28.61%
淨 值 合 計	30,248,597	30,193,298	55,299	0.18%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30,248,597	30,193,298	55,299	0.18%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餘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定息收入	305,000	347,290	42,290	13.87%	銀行利率調整
利息收入	500	567	67	13.4%	銀行利率調整
其他收入	0	10,000	10,000	--	年度無捐贈預算,但本年度有熱心人士捐贈
合 計	305,500	357,857	52,357	17.14%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獎助(捐贈)費用	165,000	163,100	-1,900	-1.15%	
人事費用	85,252	72,000	-13,252	-15.54%	勞健保退保
辦公(行政)費用	25,248	33,423	8,175	32.38%	疫情減緩恢復正常運作，致費用增多。
會議費用	10,000	12,800	2,800	28%	恢復年終董監事會議
會務發展	20,000	21,235	1,235	6.18%	
合 計	305,500	302,558	-2,942	-0.96%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 立 時 原 始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本 年 度 期 初 基 金 金 額	本 年 度 基 金 增 (減) 金 額	本 年 度 期 末 基 金 金 額	捐 助 基 金 比 率 %		說 明
					創 立 時 原 始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占 其 總 比 率	本 年 度 期 末 基 金 金 額 占 其 總 比 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新北市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新莊區公所							
：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 填表說明：
- 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 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秘 書	1	1	0	
合 計	1	1	0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 團 法 人 新 莊 區 瓊 林 教 育 基 金 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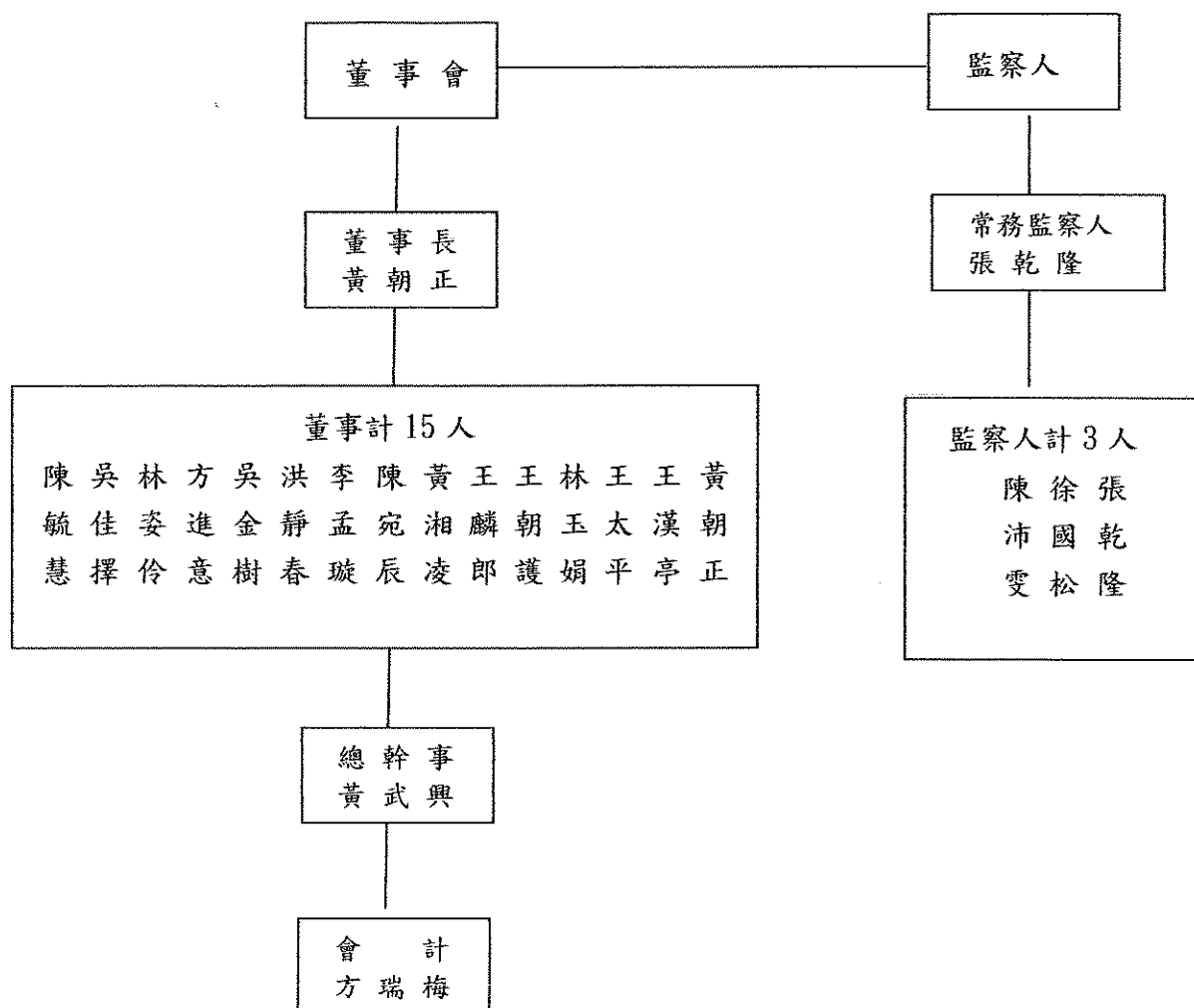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人 事 費 用	85,252	72,000	-13,252	
合 計	85,252	72,000	-13,252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附表 1)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

(附表 2)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 人數)	金額
一、董事會	111 年 04 月 11 日	新莊區景德路 187 號	1. 第 8 屆第 6 次會議	10 人	0
	111 年 08 月 05 日	新莊區瓊泰路 7-1 號 2 樓	2. 第 8 屆第 7 次會議	8 人	0
二、財務處理	111 年 04 月 11 日	新莊區景德路 187 號	編造 112 年度財務預算	董事會	0
	111 年 08 月 05 日	新莊區瓊泰路 7-1 號 2 樓	經費收支帳簿管理隨時辦理	董事會	0
三、會議費用	111 年 04 月 11 日	新莊區景德路 187 號	董監事檢討會議	18 人	12,800
四、會務發展	111 年 1 月-9 月	新莊區瓊泰路 7-1 號 2 樓	瓊林書法班	18 人	15,300
	111 年 01 月 23 日	新莊區瓊泰路 85 號	送春聯活動	120 人	5,935
五、獎助 (捐贈)費用)	111 年 11 月 05 日	新莊區瓊泰路 85 號	頒發優秀清寒獎助學 金	172 人	163,100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附表3)

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金額		357,857	
定息收入	347,290		
利息收入	567		
其他收入-捐贈 款	10,000		葉憲章
收入合計	357,857		
二、支出金額		302,558	
獎助(捐贈)費用	163,100		頒發社區學子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172 人
人事費用	72,000		薪資、勞健保
辦公(行政)費用	33,423		什支費、郵電費、交際費、印刷費、文具用品、交通費
會議費用	12,800		
會務發展	21,235		補助書法班、送春聯活動
支出合計	302,558		
本年度結餘(短)絀		55,299	
上期累積餘(短)絀		193,298	
本期累積餘(短)絀		248,597	

董事長 黃朝正

董事長黃朝正

財務長 陳宛辰

財務長陳宛辰

製表 方瑞梅

製表方瑞梅

山西大学

山西大学

山西大学

會計：方瑞梅

製表方瑞梅

董事長：黃朝正

董事長黃朝正